

关于对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

经查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登云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目前仍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期间，国投高科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 53 万股，减持金额 1,788.77 万元，持股比例由 5.46% 变为 4.89%。国投高科在立案调查期间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第六条的规定。

国投高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3.1.8 条的规定。

鉴于国投高科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

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3月31日